证券代码: 833674

证券简称: 佰焰科技

主办券商: 民生证券

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8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佰焰科技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石恩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8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1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成员在 2016 年度依法依规,勤勉尽责,较好地完成 了年度工作目标,同时制定了 2017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<u>http://www.neeq.com.cn/</u>) 公告编号为 2017-010 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 2017-011 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公告编号为2017-012的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需要,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为公

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16 年度依法依规,勤勉尽责,较好地完成 了年度工作目标,同时制定了 2017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 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编号为 2017-013 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天津兆耀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张成队律师、臧雅丽律师

结论性意见: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以及贵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《天津兆耀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0日